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2號

原告 張承睿

被告 海灣電通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人

被告 林學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借款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之主營業所、住所分別位於新北市貢寮區、板橋區，分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之轄區。又原告起訴聲明共有二項，請求返還借款共計二筆，均以支票作為借款之證據，而該支票之付款地均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隆分行，堪認本件借款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應位於基隆市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逸軒